

省教育厅印发政务公开政务服务 标准化深化年活动方案

根据省政务公开办、省质监局印发的全省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标准化深化年活动方案，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政务服务的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充分发挥“标准化+政务”效应，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主要任务包括 2 个方面。

一、持续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

1.提升各级教育政务服务窗口标准化应用水平。贯彻落实《政务服务中心运行规范》等 7 项国家政务服务标准,确保基本要求、进驻要求、运行规范、服务提供和服务评价,以及网上服务规范等方面的标准要求落到实处。

2.推进政务服务形象标识应用和标准化建设氛围营造。

3.推动统一教育行政审批事项提供标准。结合深化教育行政部门权力清单制度建设,按照试点探索、总结经验、逐步推广的总体思路,规范和统一市、县级教育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办理流程、申报材料、办理时限以及办事指南等。

4.完善政务服务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结合项目清理、审查细则、中介服务清理、先照后证改革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持续提高教育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实施权责清单动态管理，逐项制定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和行政审批审查工作细则，制定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及时修订和细化服务指南，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

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标准规范

5.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规范。落实《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规范》和政府信息公开一、二、三级目录内容指引，实现同类信息基本要素与内容深度的标准化。

6.落实教育领域信息公开标准。按照《教育重点信息公开目录标准与信息内容规范》，全面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做好教育督导报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反馈意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进展和实施成效等公开工作。推进义务教育划片工作程序、内容、结果，随迁子女入学办法、入学流程、证件要求和办理方式公开。

7.落实依申请公开工作办理规范。

8.实施政务服务与政府信息公开统一编码标准。

省教育厅将适时督查各地标准化深化年活动开展情况。各市教育局也要加强对所属县（市、区）教育局的指导和督促。

呈：委厅领导。

抄送：各市（直管县）教育局政务服务机构。
